

財團法人林心正教育基金會第八屆『永傳心正盃』硬筆書法比賽實施辦法 (桃園市)

一、目的：為提倡硬筆書法，促進硬筆書法學習風氣，顯現中國文字之美，提升藝術風尚，落實美育教育，特舉辦硬筆書法比賽。

二、主辦單位：財團法人林心正教育基金會。

三、執行單位：新北市溪崑福德功德會、桃園市八德區大忠國小。

四、協辦單位：板橋區農會、中國砂輪股份有限公司。

五、參加對象：桃園市各國小學生及設籍桃園市之社會人士。

六、組別：國小1~6年級硬筆書法組及社會組。

七、比賽規則：

國小1~6年級硬筆書法組：

(一) 國小硬筆書法組分為初賽及決賽兩階段。

(二) 初賽規則：

1. 初賽一律以楷書字體書寫為原則。

2. 初賽題目(如附件一)及初賽格式(如附件二)請至桃園市八德區大忠國小網站下載，初賽內容係為第七屆比賽題目，參賽者可參考溪洲國小網站

<http://wordart.sips.ehosting.com.tw/wordart/webfiles/2019-0413/2019-0413.htm>

參考一、二、三、四、五、六年級作品。

3. 比賽工具：一律使用不可擦拭的原子筆、鋼珠筆、中性筆、鋼筆，顏色限黑、藍兩色，以鉛筆書寫作品，不予評審。(不可使用秀麗筆、美工鋼筆)

4. 初賽作品連同報名表請於110年2月26日前寄(送)達八德區大忠國小教務處(33462 桃園市八德區忠誠街18號)，非以郵戳為憑，若逾期將不予收件，另請填寫團體報名表(附件三)，e-mail至教務處陳政鴻老師(family1138@djes.tyc.edu.tw)，每校每年級最多送20件參加初賽，超過規定件數不予評分。

5. 決賽名單訂於110年3月8日公布在大忠國小網站。

(三) 決賽規則：

1. 決賽採現場比賽，比賽字數與初賽字數相同。一、二年級決賽題庫為第四、五、六屆永傳心正盃該年級的題目(如附件四)。比賽當天早上 8 點，由主辦單位公布決賽題目。三、四、五、六年級為全新的題目。
2. 決賽用紙提供每人二張，非主辦單位提供用紙不予評審。
3. 決賽一律以楷書字體書寫。落款字體不拘，可蓋印章，但不可書寫校名，違規者不予評審。
4. 比賽工具：限用黑色或藍色的原子筆、中性筆、鋼珠筆、鋼筆(美工鋼筆可用)等。(不可使用鉛筆、秀麗筆)。
5. 比賽開始超過 5 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逾時不繳卷者，不予計分。未能於時間內寫完或作品有錯別字者，於評審時依規定扣分。

社會組

(一) 曾經得過永傳心正盃教師組或社會組第 1 名的得獎者，不得再參加比賽。

(二) 社會組分為初賽及決賽兩階段。

(三) 初賽規則：

1. 初賽一律以楷書字體書寫為原則。
2. 初賽題目(如附件一)及初賽格式(如附件二)，可至桃園市八德區大忠國小網站下載。初賽內容係為第七屆比賽題目，參賽者可參考溪洲國小網站。
<http://wordart.sips.ehosting.com.tw/wordart/webfiles/2019-0413/2019-0413.htm>

參考社會組作品。

3. 比賽工具：一律使用不可擦拭的原子筆、鋼珠筆、中性筆、鋼筆，顏色限黑、藍兩色，以鉛筆書寫作品，不予評審。(不可使用秀麗筆、美工鋼筆)
4. 初賽作品連同報名表請於 110 年 2 月 26 日前寄(送)達八德區大忠國小教務處(33462 桃園市八德區忠誠街 18 號)，非以郵戳為憑，若逾期將不予收件。

5. 決賽名單訂於 110 年 3 月 8 日公布在大忠國小網站，請參賽者自行查詢，不另行通知。

(四) 決賽內容：決賽題目現場公布，不得攜帶任何參考資料。

(五) 書寫用紙提供每人二張，非主辦單位提供用紙不予評審。

(六) 比賽工具：限用不可擦拭的黑色或藍色的原子筆、中性筆、鋼珠筆(美工鋼筆可用)等。(不可使用鉛筆、秀麗筆)，社會組題目一律以楷書字體書寫，可寫帖字。落款內容、字體不拘(可蓋印章)，但不可書寫校名，違規者不予評審。

(七) 比賽開始超過 5 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逾時不繳卷者，不予計分。未能於時間內寫完或作品有錯別字者，於評審時依規定扣分。

八、比賽日期：110 年 3 月 20 日 (星期六)

九、比賽地點：桃園市八德區大忠國小

十、報到時間：110 年 3 月 20 日(星期六)上午各場比賽前 30 分辦理報到。

十一、比賽時間 (視參賽人數調整，以決賽公告為準)：

(一) 低年級組比賽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00 分止。

(二) 中年級組比賽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至 10 時 00 分止。

(三) 高年級、社會組比賽時間上午時 10 時 30 分至 11 時 10 分止。

十三、獎勵辦法：

(一) 每組擇優錄取前 3 名、佳作數名及入選數名，頒發獎金及獎狀乙紙。入選數名，僅頒發獎狀乙紙。

(二) 為鼓勵各校踴躍報名參加，設立團體獎五名，並頒發獎金及獎狀乙紙，以資獎勵。

(三) 團體獎以各校參賽學生的成績合併計算(每位學生只要有得入選以上獎項，即獲得 1 分)最高分為團體獎第 1 名，若分數相同時，以獲取較多較高名次者為優勝。

(四) 各組獎金如下：

組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	入選
一年級組	500	400	300	200(15名)	頒發獎狀 30名
二年級組	500	400	300	200(15名)	頒發獎狀 30名
三年級組	500	400	300	200(10名)	頒發獎狀 20名
四年級組	500	400	300	200(10名)	頒發獎狀 20名
五年級組	500	400	300	200(10名)	頒發獎狀 20名
六年級組	500	400	300	200(10名)	頒發獎狀 20名
社會組	5000	3000	2000	500(5名)	參加現場決賽者 頒發入選獎狀
團體獎	10000	8000	6000	5000(第四名)	3000(第五名)

十四、得獎名單於 4 月 12 日前公布於大忠國小網站，得獎作品由主辦單位公開陳列展覽，參賽作品概不退件，比賽作品所有權歸主辦單位。

十五、頒獎時間：預訂於 110 年 4 月 24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在大忠國小活動中心舉行頒獎典禮。佳作以上因有獎金，請親自或請人代理於頒獎典禮中領取，否則視同放棄，不得異議。倘若疫情嚴重無法辦理頒獎典禮，則請獲獎人、學校派代表於 4 月 26 日至 5 月 7 日上班期間(8:00-16:00)至大忠國小教務處親領。

十六、比賽會場不提供停車位。

十七、本辦法經主辦單位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